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7名。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33)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34)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: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 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24-3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